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5〕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彩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开发振港大道西侧

我局于2025年1月17日对你清远市清新区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检验检测业务,建有2条轻型汽油车检测线、1条轻型柴油车检测线、1条重型柴油车检测线及1个安检区等。2025年1月8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和2025年1月3日分别对车牌号为冀RA***2和粤RU***2的汽油车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时,降低检验标准、放宽检测方法,本应使用稳态工况法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的却使用双怠速法,并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定期检验)》。另查明,你对车牌号为冀RA***2和粤RU***2的汽油车开展机

动车检验检测业务时各收取了 100 元的检测费，合计 200 元。

综上，你公司存在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714794738J）、郭彩媚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郭彩媚为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证据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219051830，有效期至：2028 年 12 月 7 日）及《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申请表》，证明：你对机动车的排放检验数据已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具有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资质。

证据三：《关于清远市清新区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年检测 28000 台车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6〕255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证明：你公司已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证据四：《授权委托书》、《任职证明》，证明：周泳镇为你公司的站长和授权签字人，邹树葵和钟静文为你公司的机动车检验检测员，周泳镇、邹树葵和钟静文受你公司授权委托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 and 询问调查等相关工作。

证据五：周泳镇的培训证书四份(编号：粤道运协2018000146号、清协第20190287、44180020200092、RTAGD-202490178)、邹树葵的培训证书(编号：44120210065)以及钟静文的培训证书(编号：44120210068)，证明：周泳镇、邹树葵和钟静文具有从事机动车检测检验的能力。

证据六：《检定合格证》(发证编号：2024009)及相关设备的校准证书、检定证书，证明：你公司的机动车检测设备经检定合格，2条轻型汽油车检测线的相关检验检测设备已按要求校准、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证据七：机动车行驶证(两份)，证明：车牌号为冀RA***2和粤RU***2车辆的车辆登记信息。

证据八：车牌号为冀RA***2和粤RU***2车辆的车型信息表，证明：冀RA***2和粤RU***2车辆的驱动形式。

证据九：《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定期检验)》(报告编号：441803052403040910000042、441803052403041540500163、441803052501031639300086)三份，证明：你对车牌号为冀RA***2和粤RU***2车辆进行检测，并出具了合格的检验报告。

证据十：2025年1月8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检查图片、录像以及调取的车辆检验检测监控视频录像，清远市机动车环保监管系统中关于对车牌号为冀RA***2和粤RU***2车辆的检测方法申请和修改车档申请截图、2025年1月10日和1月17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

问笔录》共三份，证明：你公司在对车牌号为冀 RA***2 和粤 RU***2 的车辆进行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时，存在降低检验标准、放宽检测方法，本应使用稳态工况法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的却使用双怠速法，未按规定擅自改变检测检验方法，并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定期检验）》的问题。

证据十一：收据（编号：23873438、23572716，两张），证明：你对车牌号为冀 RA***2 和粤 RU***2 的车辆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业务时各收取了 100 元的检测费，合计 200 元。

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

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根据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公司属于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二十三“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按照“§ 3.23 裁量标准”对应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和“罚款”分别为：3项以下；无同类违法行为；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罚款金额为： $(10+15) / 2 = 12.5$ 万元。

我局于2025年3月1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告字〔2025〕2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2025年3月18日，我局向你公司告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

发〔2021〕7号)的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并送达你公司。你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向我局提交《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并于2025年4月10日在《清远日报》(第10142期)“国内7”版刊登了《清远市清新区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经我局2025年4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复查发现,你公司已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的要求,可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且降低后的罚款额不能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并改正了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决定按罚款标准的50%降低处罚,且降低后的罚款额不能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10万元。按罚款标准的50%降低处罚后的罚款额为: $12.5 - (12.5 \times 50\%) = 6.25$ 万元 < 10 万元。因降低后的罚款额不能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10万元,即:应处罚款为10万元。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贰佰元整),并罚款人民币10万元(壹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姚永杰、张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5日

